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盛幫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四）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	4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408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本所律师现就《意见落实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意见落实函》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并就发行人股份锁定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锁定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邓惠天	赖凯原配偶	800,000	2.0725%
魏立文	赖凯舅舅	585,200	1.5161%
赖福龙	赖喜隆堂妹	409,000	1.0596%

邓惠天、魏立文、赖福龙均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邓惠天锁定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 1 “一（四）发行人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承诺” 部分披露；魏立文、赖福龙锁定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 1 “一（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承诺” 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魏立文、赖福龙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锁定要求	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

股东类别	锁定要求	锁定承诺
<p>股东、实际控制人</p>	<p>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适用于上市时已盈利企业）</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隆、赖凯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其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p> <p>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p>
<p>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p>	<p>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德波、付强、黄丽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p>

股东类别	锁定要求	锁定承诺
	<p>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p> <p>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p>
<p>发行人持股 监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发行人持股监事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p>
<p>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之亲 属</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邓惠天、魏立文、赖福龙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p>

股东类别	锁定要求	锁定承诺
		<p>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申报前 6 个月新增股份 股东</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p>	<p>发行人不存在某一股东申报前 6 个月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定向增发入股发行人的新增员工股东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次定向增发其余两名本身系发行人员工的员工就其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定向增发新增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自通过定向发行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 2020 年定向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p>	<p>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早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布时间，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p>
<p>其他股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发行人其他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自动锁定，无需出具锁定承诺。</p>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数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2、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王成

许晶迎

2022年1月6日